

# 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蘇貞昌召集人

紀錄：齊慕凡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沈榮津副召集人（請假）、張子敬執行長、徐國勇委員、邱國正委員、蘇建榮委員、潘文忠委員（教育部劉孟奇次長代理）、蔡清祥委員（法務部蔡碧仲次長代理）、王美花委員、王國材委員、許銘春委員、陳吉仲委員（本院農業委員會范美玲主任秘書代理）、陳時中委員（衛生福利部石崇良次長代理）、吳政忠委員、李仲威委員、陳盈蓉委員、黃俊泰委員、王麗芳委員、周芳妃委員、孫璐西委員（請假）、陳政任委員、陳美蓮委員、潘日南委員、顏秀慧委員（外聘委員均視訊與會）

列席人員：

本院李孟諺秘書長、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、黃致達政務委員、內政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、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、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是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一次會議，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尤其是外聘委員，因應疫情以視訊方式與會，再次表達感謝之意。

化學物質有助經濟發展與生活便利，但因其製造、管理、持有及儲存等各方面有不可測的危險性，鑑於過去國內外所發生的案例，國家立法要求須有相當的管理，政府也必須從組織、政

策、法律等面向持續努力。因此，為了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，特召開本會報，希望透過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言，集思廣益，讓各項政策更具可行性與益臻完善。

## 陸、本會報第1屆委員介紹

### 柒、報告案：

#### 一、防制笑氣濫用，跨部會合作管理

##### 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為防制笑氣濫用，政府已將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納管，從製造、販賣、使用都必須經過核可、申報，也禁止網路交易，違反者可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處以罰鍰。為加強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，請教育部依照委員提出的意見，妥為規劃相關防制宣導，透過專業人士意見及應用高科技，利用簡短的影片或青少年常用的表達方式，達到教育宣導的效果。

(三) 雖然笑氣已經納管，不過對於其他未被列入毒品，但對孩子及青少年健康有害的化學物質，請環保署亦能做好盤點與規範，並提出有效遏止的方法。

#### 二、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

##### 決議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針對化學物質安全管理，政府務必借鏡並避免重要的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而對社會產生危害。我們要以貝魯特港口硝酸銨大爆炸事件為鑑，政府要有能力預防危險，而化學物質管理問題，並非僅以化學雲彙整各部會依法提報資訊的方法即能解決，一定要從可能從事犯罪行為之非法的、非常規或不

照規矩的角度去思考風險，才能對症下藥。例如，貝魯特事件發生後，本人立即要求交通部及港務公司仔細盤點每個港口，防止不明物品存放，所有貨品都必須全面查管。請環保署儘速與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研商，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，讓第一線執法人員了解流程並落實執行，絕對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。

- (三) 政府負有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國家安全的重任，本人非常戰戰兢兢，深感責任重大，對於行政團隊期待也很高，請主責部會找出問題、訂定目標、及解決問題、達成目標的方法，並且落實執行。而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負責本案相關業務，在管理上也請務必提高效率，在建立制度等各方面更要設想周延。未來也請外部委員多給予指教，共同為守護國人健康及民眾安全而努力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05分。

## 附錄（委員及機關回應要點）

### 柒、報告案：

#### 一、防制笑氣濫用，跨部會合作管理

##### 委員發言要點

##### （一）潘日南委員

- 1、物質濫用的課題對與社會、青少年與校園影響非常巨大，此次藉由「笑氣濫用管理」跨部會平台合作的模式，有效降低新興物質的濫用，對於社會安全有實際的助益。
- 2、從移送案件402件顯示道路攔查296件最多，建議加強運輸面向思考及作為，讓笑氣管制更加完備。
- 3、建議加強笑氣防制宣導作為。

##### （二）周芳妃委員

化學品的稽查和管理人員都是國家重要的人才。由於多種化學品都有危險性，希望強化稽查人員與管理人員的專業認證及安全防護，保護國家重要人才。

##### （三）陳政任委員

環保署沒入607支笑氣鋼瓶的部分，因為是氣體鋼瓶，處理會比較麻煩，建議未來把沒入的鋼瓶，拍賣給有笑氣運作核可的廠商，一方面不會有鋼瓶儲存的危險；另一方面也可以貢獻一點給國庫。

###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

##### （一）徐國勇委員

- 1、方才提到笑氣管理法規，由行政法變為刑事法，可續於刑事政策上做相關討論，在宣導笑氣濫用部分，內政部主要有三

方向執行，第一個為業者端宣導，未來會加強與經濟部合作；第二個為濫用笑氣較多的族群——年輕學子，也持續與教育部合作，藉由校園青春專案向學生宣導；第三個為警政署方面將加強第三方警政，過去使用笑氣場合多於汽車旅館，在第三方警政中，如旅館業者發現有前述違法情節，須向轄區警方通報，如未通報者，會有相關罰則，情節嚴重且屢犯者，可與地方政府研議撤銷旅館業者執照，未來會持續加強宣導。

- 2、笑氣用途分為工業、醫療及食品添加，目前僅工業用笑氣流入不當使用有罰則，至於食品、醫療均無裁罰，恐造成年輕人購買醫療、食品用笑氣作為聚會使用，雖然成本較高，卻可逃避處罰，這部分要請環保署、衛福部做相關研議。

## (二) 衛生福利部石崇良次長（代理陳時中委員）

徐部長所提，笑氣除工業用外；另一部分為醫療、食品添加用，目前醫療用笑氣，有2家國內廠商、食品添加則為4家國內廠商、3家進口商，其中無論係作為醫療用還是食品添加用，廠商均應於追蹤溯源系統登錄流向，如具相關違法情事者，可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處罰。

## (三) 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

- 1、在宣導的部分，除簡報所列之教育部部分外，針對相關部會、業者、社會及一般民眾都有持續去宣導。
- 2、目前針對笑氣運送管理已有規範，後續將考慮將課予刑責並納入修法參考。
- 3、目前針對沒入的笑氣鋼瓶皆持續有出售、移轉、銷毀等處理作法，並持續進行。

## 二、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 委員發言要點

### (一) 陳政任委員

硝酸銨目前公告的分級運作量為50,000公斤，須達此量以上才應依毒管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，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、投保責任保險、專業應變人員訓練、組設聯防組織、申報運送表單等，有鑑於硝酸銨的高風險性，其分解爆炸能量可達 TNT 炸藥的40%，國內運作量僅約1,000公噸，建議為進一步強化風險預防、運送及安全管理，可於未來修法時調降分級運作量為5,000公斤，以達成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目標。

### (二) 潘日南委員

非常感謝環保署整合各部會資源，建置化學雲，提供專業化學資訊，有助於災害預防及災害應變。

### (三) 顏秀慧委員

硝酸銨頗具危險性，但以往相關業者可能並未特別留意。今日既經公告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，有些運作者或運送者可能至今才瞭解其危害，建議可針對相關業者（尤其是運送者）提供教育宣導資訊，尤其是加強緊急應變之知識，以應對突發事故時防止災害擴大之需求。

### (四) 周芳妃委員

硝酸銨列為關注化學品之後，也會有教育宣導工作。教育宣導目的是幫助民眾認識化學品的管理和善用，不要管理不當、誤用或濫用。希望教育宣傳也要注意，不要造成民眾對化學有很不好的印象。

##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

### (一) 張子敬執行長

109年8月發生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，當時沈副院長第一時間召開會議並指示「系統性掌握硝酸銨等易爆務資訊及

管理」，因化學品在我國為不同法規管理，因此第一階段各部會先進行硝酸銨相關資訊彙整，隨後加強管理，將硝酸銨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因公告前需考量產業實務運用上之管理，需要與產業界適度溝通，故花費些許作業時間。

(二) 財政部關務署謝鈴媛署長

如有不肖業者走私硝酸銨，海關會進行查扣，並存於海關私貨倉庫，但目前海關無扣押、沒入硝酸銨。如果是在海上查獲非法走私物品則非本署管轄。

(三) 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

本署將硝酸銨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，先行盤點及溝通，於110年3月進行草案預告，預告期間進行公聽研商會議，並於今(20)日公告。